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1844號

原告 高宏偉
訴訟代理人 鍾亦奇律師
被告 黃俊堯
允富不動產經紀有限公司
)

法定代理人 謝順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693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7,8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3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陳佳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3 日
書記官 李淑卿